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鄂1003执518号

申请执行人：周琴，女，1985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荆州市荆州区太湖农场养殖场2组69号。

被执行人：夏月，男，1987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明慧街文庙胡同284号。

被执行人：李冰，女，1968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八家郊野公园良秀国际大厦。

被执行人：黄华，男，1983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文成镇金桥村黄家21号。

被执行人：北京康媛妇幼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八家郊野公园良秀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云洲。

本院审理的申请执行人周琴与被执行人夏月、李冰、黄华、北京康媛妇幼医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鄂1003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周琴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夏月、李冰、黄华、北京康媛妇幼医院有限公司按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

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夏月、李冰、黄华、北京康媛妇幼医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提取在其他部门的收入4688194元【本金3000000元、暂计至2020年6月3日的利息1614000元、案件受理费20400元、申请费5000元、申请执行费48794元】，不足部分再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李　德　庆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　斌